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

## 研究生協助相關系所務工作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所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，均須確實協助系、所從事教學及其他相關系、所務工作。

第三條 所長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，調查系、所教師需研究生協助之教學及其他系、所務工作。

第四條 前條所述協助教學工作，指協助系、所專、兼任教師從事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、實驗設備之準備與調整、校正等，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工作。

第五條 第三條所述其他相關系、所務工作，指與系、所行政事務相關之工作，教室、研究室與實驗室清潔、管理等，及其他所長或系主任指定之行政工作。

第六條 所長於蒐集第三條所述資料後，應秉持公平、勞務平均原則，分配並指派每一研究生適當之工作及負責督導之教師，並公告之。

第七條 領受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於每月底填寫工作績效單，送請督導教師簽名後，送所辦公室收存。

第八條 如研究生的工作績效未獲督導老師認可，所長應約談該研究生  
檢討原因。如無法改善，應簽請校長同意後停發次月之助學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、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 
研究生協助相關系所務工作績效考核單

學號：

姓名：

工作期間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至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工作內容：

考核：

督導教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